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943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美要要

申请人 江门市亮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西路(自编008)号之128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博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健美按摩设备；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电动牙科设备；治疗脱发用激光治疗头盔；医用充气枕；性玩具；植发用毛发；人造乳房；矫形用物品